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4 法律意見)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提供法律意見和相關支援服務 |
| 編號 | 109343L5 |
| 應用範圍 | 就法律事務提供專業服務和專業意見。這適用於對在不同業務領域和其他營運職能中所發現的非 法活動的建議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4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商業法律的專業知識，尤其精通銀行條例; ● 展示銀行營運和實務操作方面的豐富知識，為銀行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意見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監管環境及銀行業務，以識別銀行面對的法律風險; ● 為銀行的活動，提供關於法律方面的意見和處理法律諮詢; ● 為存疑的法律情況，建議解決方案; ● 監督銀行有關於法律事項的運作，提出忠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風險; ● 提醒管理層注意各類活動的相關法律牽連; ● 透過提供必要的資訊給有關的規管 / 執法機構以協助任何非法交易的調查 (例如: 賬戶持有 人、交易詳情等)，並確保所提供的資訊，不違反相關的私隱條例和資訊的正確使用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合數據並編寫報告或提出其他舉証實據，來說明銀行運作的合法性; ● 定期向管理層提供準確的法律監管報告，內容包括對重大事項的分析、關注或違反規則的 情況; ● 制訂和審查關於銀行活動的法律文檔，避免干犯監管風險和保障銀行免受不必要的損失; ● 在銀行涉及任何法院個案時，向外聘的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指引、監督、監視從而維護銀行 在面對檢舉或訴訟時的地位; ● 參與和代表銀行在辯解、監督和審視外間對銀行有關與法律之審議事項及提出建議，採取 恰當的法律行動; ● 監察和定期檢討外部法律顧問的表現。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專業諮詢和相關支援，為法律問題提供有用的解決方案; ●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能夠證明對不同情況的準確解釋，並能夠靈活運用法律專業知識，在 不同情況下處理不同問題。 |
| 備註 | |